**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深光环罚字〔2020〕第2号

被处罚单位：深圳市仁景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11JGXN

法定代表人：钟金兰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街道东坑村东达路3号中宝通工业园9栋202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公明街道东坑村东达路3号中宝通工业园9栋202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纸箱印刷行业，主要生产工艺为印刷、打钉、分纸、切割等。你单位已办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你单位印刷工艺产生的清洗废水用塑料桶收集后放在印刷机旁边，现场未见有清洗废水外排。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纸箱印刷生产属于“十二、印刷和记录媒体复制业 29印刷厂”，其中“有工业废水、废气产生且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类），你单位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类）。经查，该项目位于特别控制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视频、调查询问笔录、关于协助认定深圳市仁景包装制品行政处罚事宜的回函、送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2019年7月8日，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19〕第4009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19年7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复查，你单位已搬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或者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因无法联系你单位，我局于2019年9月16日以登报公告的方式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光环听告字〔2019〕第04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与申请听证，现公告期已满60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2019年12月9日，经案件审议小组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因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我局于2019年12月19日以邮寄的形式向你单位再次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深光环听告字〔2019〕第047号）。因本人不在家无法本人签收，快递未妥投。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及告知等程序，并对调查结果进行了全面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经审查后未予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按照以下标准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一）属于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处罚。参照《深圳市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六版）第二章§2.1裁量标准“报告表类-特别控制区-限期内补办环评批复的或限期内停止建设，并主动拆除设备或恢复原状-罚款9万”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玖万元。**

上述罚款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0年1月9日